

CB(1) 650/02-03(02)
工作稿

《2002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《2002年應課稅品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	建議修正案
1(2)	在“庫”之前加入“財經事務及”。
6	刪去(b)段。
20	(a) 在建議的第98A(1)條中— (i) 在(a)段中，刪去在“有”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“(a)每一份已發出的”； (ii) 在(b)段中— (A) 刪去“每一份”； (B) 刪去首次出現的“他”而代以“每一份”； (C) 在第(i)節中，刪去“他”。
	(b) 在建議的第98A(2)條中，在建議的“有關文件”的定義中，刪去“指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— “— (a) 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發出、擬備或收到(視屬何情況而定)的任何文件；及

- (b) (i) 與貨品進出保稅倉有關的任何文件，包括交貨單、收貨單、發票、貸項通知書、借項通知書、提單或空運提單及航空托運單；或
- (ii) 與在保稅倉的業務過程中支付及收取的款項有關的任何文件，包括分類帳、帳目報表、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及審計師報告。”。
- (c) 刪去建議的第 98A(3)條。